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参加招商证券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 序号 | 集合计划代码 | 集合计划名称                    |
|----|--------|---------------------------|
| 1  | 881012 |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

## 二、 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2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 三、 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招商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 四、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指定客服热线 | 网址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5  | <a href="https://www.cmschina.com/">https://www.cmschina.com/</a> |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5565  | <a href="https://amc.cmschina.com/">https://amc.cmschina.com/</a>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